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吴金喜
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周年。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党中央部署在全党集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党的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检察机关,我们要知史爱党,铭记百年光辉;知史爱厦,弘扬特区精神;知史爱检,传承红色基因,以实干实效扛起新时代特区检察机关的使命担当。

只有经济社会实现了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才能分享高品质发展成果、共享高品质幸福生活。我们要立足党的百年历史新起点,把共产党人的精神血脉赓续传承好,把特区精神发扬光大,积极适应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对标厦门市"十四五"规划和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部署,围绕推进跨岛发展、推动两岸融合发展、当好生态省建设排头兵、加快建设法治中国典范城市等工作重点,找准检察工作着力点和切入点,精准谋划和落实各项服务保障措施,重点抓好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自贸试验区检察、涉台检察等特色亮点工作,增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检察智慧、检察力量,努力开创检察事业新局面,永不懈怠、永不停顿、永不自满,努力以厦门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厦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融入营商环境建设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法治是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保障。一直以来,厦门市检察机关通过履行检察职能,在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今年10月,为帮助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尽快复工生产,市检察院制定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助力企业纾困减负的十条意见》,从积极保障外贸投资和企业创新创业、主动保障政府各项金融支持、税费减免政策落实等方面,提出了工作举措和具体要求,为全市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全市检察机关将进一步立足检察职责,在服务保障厦门大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中作更多有益探索。要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妨害营商环境建设的经济犯罪,坚决打击侵犯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强化法律监督,有力维护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要找准检察服务保障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的结合点和着力点,高质量建设海丝中央法务区厦门检察服务中心,助力打造现代化国际化法治高地。

坚持客观公正、不枉不纵,坚持严格规范文明司法,注意把握法律政策界限与办案方式方法,依法慎重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最大限度地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进一步畅通检企联络渠道,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权利救济、法律咨询、意见反馈等服务,依法及时办理涉及企业、企业经营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控告、申诉和举报。当好民营企业的"老娘舅",着力在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上出实招、求实效,通过召开座谈会、送法进企业等方式,加强与民营企业家的沟通交流,问计问需、凝聚共识,为企业提供菜单式、精准化法律服务。

二、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科技创新是其中一个关键变量。我们要于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必须向科技创新要答案。对于检察人来说,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在厦门建立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这给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带来了更大的机遇和挑战。全市检察机关主动融入基地建设,有序开展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工作,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突出打击链条式、产业化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以及具有反复侵权、恶意侵权、网络侵权、有组织侵权等恶劣情节的犯罪。

强化知识产权刑事、民事以及行政法律监督,着力做好知识产权领域的公益诉讼,确保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得到公正、及时、有效的处理,保障科技创新主体合法权益。延伸工作触角,通过检察建议、法治宣讲等方式,帮助科技创新主体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高其依法开展科技创新、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强化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沟通协作,畅通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举措,促进我市创新驱动发展。

三、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创新

社会治理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美好社会的基本路径。检察机关是党绝对领导下的司法机关,服务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是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全市检察机关积极落实厦门市争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市的工作要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参与解决城市治理顽症难题,注重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发挥全国优秀办案团队示范效应,坚决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坚持严打暴恐常态化,防控化解政治安全风险。健全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长效机制,补齐短板、堵塞漏洞,抓基层打基础,强化源头治理,促进行业监管,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打击网络黄赌毒骗、涉枪涉爆等突出违法犯罪,依法打击侵犯公民隐私、窃取数据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落实"三同步"(对社会关注的大案要案,同步做好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工作机制,稳妥处置各类涉检舆情,防控化解网络安全风险。

回首处,跋山涉水未停步;望征途,初心一如来时路。站在"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点上,全市检察机关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贺信重要精神,铭记光辉历史、传承红色基因、勇担检察使命,大力弘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锚定省委、市委和上级检察院提出的目标任务,更加自觉地勇立潮头、勇毅前行,以更高的站位、更强的担当、更实的举措,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贡献厦门检察力量!

积极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王知
天津市武清区委常委、
政法委书记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是一次继往开来的会议,其最大成就是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决议》提出:党着眼于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建设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作为京津明珠的天津市武清区,始终把政治安全摆在首要位置,善于用政治的眼光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用"绣花"的功夫,答好市域社会治理的人民答卷,为建设幸福武清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切实筑牢首都政治"护城河"。

一、加强党的领导确保市域社会治理的高度

《决议》指出,只要我们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动摇,坚决维护党的核心和党中央权威,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政治优势,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党和国家事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就一定能够确保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向前进。

武清区委政法委作为党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也是探索市域社会治理的主责主业机关,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切实加强政治引领。我们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武清区政法系统当前的一项政治任务,深刻认识把握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赓续红色基因、传承红色血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筑牢思想根基,不断磨砺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确保党的工作大局和大政方针在市域社会治理中得到充分体现,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市域社会治理就跟进到哪里。

二、借鉴吸收确保市域社会治理的积累厚度

《决议》指出,在社会建设上,人民生活全方位改善,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大幅度提升,发展了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的良好局面,续写了社会长期稳定奇迹。

从过去的一段工作实践看,通过借鉴北京的"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经验,武清区根据天津市的统一部署,施行"镇街吹哨、部门报到",通过党建引领,实现"一声哨响,各部门集结",让各方治理力量围着问题转、围着基层转,形成解决问题的合力,切实解决了一些长期没有解决的疑难复杂问题,取得了很好的治理效果。

在此基础上,武清区还提升了治理手段的智能化、专业化水平,综合运用"线上+线下"处置方式,并逐渐扩大"线上"处置方式的占比。镇街层面充分运用上级赋予的对有关部门的"吹哨"调度权、考核评价权、人事建议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及时发现问题,准确分析研判,果断"吹哨"调度。为确保"哨声吹响",武清区充分运用"津治通"全市一体化社会治理信息化平台,建好、用好网格和网格员队伍,确保信息及时推送、问题及时解决、效果及时反馈,切实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三、完善机制确保市域社会治理的可持续性

《决议》指出,必须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加强社会建设,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强调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对武清区而言,施行"战区制、主官上、权下放"工作机制,与上述《决议》内容不谋而合。"战区制、主官上、权下放"是天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生动实践,就是把天津作为一个大战区,突出区、镇街、村居在市域治理中的重要地位,强调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主体责任,促进各方力量资源向基层下沉,提升共治善治水平。

"战区制"强调的是治理范围。武清区就是一个大的治理战区,各个镇街、园区是一个中级的战区,各个社区、村是一个基层的战区。从部门来讲,各个系统、各个行业也分别是一个战区。每个战区都有自己的治理目标、治理责任、治理任务和治理措施。"主官上"强调的是治理责任。各战区的党(工)委书记是战区的总指挥,是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治理工作要亲自挂帅出征、亲自指挥督办、亲自抓好落实。"权下放"强调的是权力下沉。近年来,武清区根据基层治理需要,通过镇街机构改革和赋权减负工作,进一步强化了镇街战区的治理权力,切实让权力的有效运用及时转化为市域社会治理的实践成果。

四、勤于实践确保市域社会治理的根植土壤

《决议》强调,全党必须永远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站稳人民立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尊重人民首创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不断为美好生活而奋斗。

面对新的时代要求,武清区党建引领办牵头制定了《武清区关于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我为群众办实事"10个重点项目的工作方案》,旨在以群众诉求为出发点,找准"小切口"提供大服务,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基层的困难事、群众的烦心事。

在"我为群众办实事"的过程中,武清区持续加强基层党建、补齐发展短板、推进机制创新、强化工作保障,推动基层社会治理走深走实,将治理能力转化为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努力探索法治乡村建设新路径

何昌恩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
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新时代法治乡村建设是乡村振兴战略的内在要求,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2018年2月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首次提出"建设法治乡村";2019年6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文对法治乡村建设提出明确要求;2020年3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明确法治乡村建设的基本内容与主要任务。可见,法治乡村建设意义重大。乡村法治服务中心是乡镇党委政府化解矛盾纠纷、推进乡村治理工作的法治服务保障机构,是巩固基层政权、维护社会稳定的前沿阵地,充分发挥其化解纠纷、法治教育、参与基层治理等作用,对建设法治乡村具有重大意义。

率先在全省挂牌成立覆盖全县的乡村法治服务中心。在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统筹协调下,乐东法院经过前期充分调研,自2020年下半年起,积极推动在全县各镇挂牌成立乡村法治服务中心。截至2020年12月,"一镇一法治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全县11个镇全覆盖。乐东由此成为海南省第一个将乡村法治服务中心覆盖到全县各镇的市县。各乡村法治服务中心设立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由镇政法委员、法官、司法所长、派出所长、专职调解员等组成,有效整合了镇党委、法庭、司法所、派出所等基层解纷力量。有的法治服务中心还将妇联、资规所等职能部门纳入,进一步扩充解纷资源。同时以镇法治服务中心为中心,在各乡村设立法治服务站,把化解纠纷力量延伸至乡村。

推行"一站式受理、精准分流、一揽子调处"解纷模式。机构建立起来后,乐东法院及时出台《法治服务中心工作流程》,对各法治服务中心的案件受理、分流、调解、建档工作进行规定,对工作流程和办理时限进行明确。实行一站式受理。在乡村法治服务中心设立专门窗口,当事人只要向法治服务中心提出调解,中心将主动有序统筹安排人员处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无需当事人来回奔波。对纠纷精准分流。根据矛盾纠纷的性质、类别和难易程度,安排相关职能部门或专业调解员对接调解,对于一些由当地处理更容易解决的纠纷,在征求当事人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属地原则分流至各村法治服务站,将琐细的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重大纠纷一揽子调处。对于重大的矛盾纠纷,集中党委政府、法庭等多方力量在法治服务中心化解,通过整合资源,做到一揽子从源头上解决纠纷,发挥法治服务中心"集中力量解纠纷"的优势。

建立"一镇一法官"包点创新机制。为了让乡村法治服务中心工作走深走实,乐东法院出台《关于建立乡村法治服务中心法官包点机制的实施方案》,建立"一镇一法官"包点机制,各包点法官每月须定期开展常态化工作,包括定期到法治服务中心指导调解工作、对中心调解员进行技能培训、通过线下或线上方式参加共同化解疑难问题等。同时建立联动机制,法官审理的案件涉及所包点乡镇村民纠纷的,也可以委托镇法治服务中心进行诉前调解。

乡村法治服务中心设立运行一年多以来,大大增强了乡村基层化解纠纷能力,在法治、平安建设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效,更好地践行了新时期"枫桥经验",开辟了乐东法治乡村建设的一条创新途径。

提升了基层解纷力量和能力。乡村法治服务中心通过整合各方资源,建立多元共治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增强乡村法治服务化解矛盾纠纷的力量,有效满足了人民群众对法治的需求。自2020年8月以来,全县法治服务中心受理案件470件,化解成功率达65.1%,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2021年4月,千家、万冲法治服务中心整合镇党委、法庭、司法所等多方力量化解了多起水果收购纠纷。2021年3月和4月,在包点法官共同参与下,大安法治服务中心分别调处了一宗小孩在幼儿园摔伤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和一起溺水身亡赔偿纠纷,赔偿金均在期限内给付,减少了当事人诉讼成本,及时化解了两起重大纠纷。

提升了基层人民群众法律水平和守法意识。包点法官通过乡村法治服务中心平台,对调解员定期培训,提升法律专业水平和调解技能,特别着重培训村"两委"干部、网格员、村民小组长等"法治带头人",通过他们带动村民提升法治意识,在广大乡村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氛围。今年以来,乐东法院法官在包点法治服务中心多次开展常态指导、法治教育宣传,参与化解了大量纠纷。同时在法院本部和派出法庭设立"乡村法治服务中心在线诉调对接室",通过远程视频多次开展线上调解、普法活动,参与人员200余人,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促进了平安乡村建设和基层治理体系现代化。乡村法治服务中心充分发挥其立足基层、贴近群众职能优势,紧扣乡村治理需求,把着眼点放在前置防线、前端治理、前期处置上,通过搭建一个服务平台,形成"一站式"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新格局,让更多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从而减少民转刑案件的发生,有力促进了平安乡村建设。同时,乡村法治服务中心通过引导人民群众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困难和问题,管理乡村社会事务,把法治和自治、德治相结合起来,促进基层政府执法管理不断完善,形成基层政府与基层社会主体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从而促进了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乐东县乡村法治服务中心挂牌运行一年多以来,先后有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督导组、省委宣传部、省人大常委会、省高院等单位主要领导来调研指导,并给予充分肯定。下一步,乐东法院将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坚持守正创新,勇于探索,持续推进乡村法治服务中心建设,深度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担当起法治乡村建设重任,为自贸港背景下的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打造安定有序的法治环境。

用法治重拳守护营商环境

王家林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办公厅副主任

辽宁振兴要取得新突破,须继续在优化营商环境上发力,尤其要进一步打造和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这充分体现了省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充分体现了辽宁人民的共同期盼。2021年,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在不断助力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基础上,再出三记重拳,用法治守护营商环境。

一、制定长牙齿的法规,织密社会信用约束网

2021年初始,辽宁省人大常委会把社会信用环境立法列入年度立法计划。11月26日,《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获表决通过,将于2022年1月1日正式施行。这是辽宁省社会信用建设领域的首部基础性法规,对规范辽宁省社会信用管理、保障联合奖惩机制顺畅运行、织密信用约束网具有重要意义。一是突出了顶层设计。立足于谋划辽宁省社会信用建设制度设计,确立社会信用基础性法规的地位和作用,构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域的基本规则。二是明确社会信用管理职责。突出坚持党委领导的原则,建立社会信用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增强管理部门推动信用建设职权的权威性和强制性。三是突出信用信息省级统管。实行社会信用信息目录管理制度,同时对作为信用信息重要来源的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等工作进行规范。四是构建新型信用监管机制。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强化联合惩戒机制,提升联合惩戒的强制力和规范性。五是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明确了信用信息处理规范,以及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后及时终止惩戒的规定,保证重整企业正常经营。六是突出支持和规范信用服务业发展。要求各级政府制定扶持政策措施,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信用服务市场。要求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合规运营体系,依法独立开展业务。七是夯实信用生态建设举措。在政务诚信建设上,规定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政务诚信评价体系、监督考核与奖惩机制,对市场主体守信践诺,不得随意违约毁约,改变约定应当依法补偿。同时,还对市场主体、学校、媒体在信用生态建设中的相关义务进行了明确。

二、出台刀刃向内的法规,打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辽宁省惩戒严重失信行为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于今年5月27日经辽宁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于今年8月1日正式实施。《规定》围绕影响营商环境的重点领域,聚焦政务、司法领域突出的严重失信行为,规定了可操作的联合惩戒措施,确定了实施惩戒措施的运行衔接机制。一是重点聚焦政务、司法领域。考虑到国家对市场主体的严重失信行为已经形成比较丰富和严厉的惩戒措施,重点选择政务、司法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情形及其惩戒措施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二是突出强化惩戒措施约束力。为增强惩戒措施的约束力,针对损害国家机关公信力、破坏市场公平交易秩序的严重失信行为进行联合惩戒。通过采取"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惩戒手段,提高违法成本,促进实现不敢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效果。三是授权失信行为认定和制定配套办法。考虑到政务、司法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认定以及具体适用的联合惩戒措施都不尽相同,为保证过惩相当原则的落实,增强行为定性与惩戒措施的适应性,规定县级以上政府明确的机构和省检察院、省法院分别负责认定政务、司法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同时要求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分别制定联合惩戒实施办法。截至目前,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均已出台了敢于刀刃向内的惩戒严重失信行为具体措施。

三、创新人大监督方式,向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发力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在省委坚强领导下,清醒认识到优化营商环境必须久久为功,持续发力,用"带刺的"、形成完整"闭环"的监督,才能有效推动营商环境的改善。一是让监督有活力。省人大通过频繁刷新升级监督"技能"、创新完善监督方式方法,让执法检查这一传统监督方式焕发出新的活力。从确定议题、制订方案、组建机构、动员部署,到实地检查、组织座谈、形成报告、会议审议,不断优化程序,使执法检查形成了完整的闭环监督机制,也让打出的"组合拳"充分彰显了执法检查的刚性权威。

二是让监督长出"刺"。今年,省人大把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司法保护工作的监督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由常委会领导带队,组成研究组分赴基层,与企业家一对一交流,梳理出民营企业及企业家较为关注的违规插手干预经济纠纷等多个重点问题。以核查问题及原因为关键进行深入挖掘,召开工作协调会议,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合力出击。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关于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司法保护存在问题和对策的专项报告工作,要求法院、检察院、公安厅根据报告列出整改落实清单,逐一对照整改,并及时报告跟踪落实情况,真正实现监督过程完整闭环。

三是让监督有韧劲。今年10月至11月,省人大常委会就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这是省人大常委会连续第五年开展针对营商环境状况的监督活动,充分彰显了省人大对打赢优化营商环境这场攻坚战的坚强决心。今年,省人大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把重点放在完善体制机制等多个方面,检查中发现存在市场化意识、法治化意识还不够强等问题。针对新情况、新问题、新要求,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进一步修订完善《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意见,不断提升自身监督的韧劲。

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只有持续加强法治建设,用法治重拳守护营商环境,才能为市场主体公平公正竞争、蓬勃发展厚植土壤,为辽宁省高质量发展提供不竭动力。梦想照亮未来,奋进正当其时。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将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要求,努力贡献人大力量。